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『碩士學位先修』作業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970118 訂定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0106 修定通過

- 壹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辦理。
- 貳、本校學士班大二以上之學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連修讀本系碩士班。申請者須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，經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之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合格後，由系主任具文陳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參、前項「成績優異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之前二分之一以內，且已修畢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者。
 - 二、碩士修讀計畫經評定認為有潛力者。
- 肆、申請名額：

以本系次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本系得視審查結果做不足額錄取。
- 伍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七月一日～七月十五日。
 - 二、方式：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1、申請表一份。
 -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3、亦得提出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 - 4、相關係所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- 陸、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柒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捌、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玖、甄試作業要點：
 - 一、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試業務。甄選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，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為甄試合格（滿分為一百分），再經由甄選委員會投票決定錄取名單。
 - 二、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- 拾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壹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